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2171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高彬修

被告 程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是本件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6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

01 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  
02 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均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  
04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 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8 法 官 時瑋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14 書記官 詹昕容